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蓁

被　　告　金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107 年度北勞簡字第211 號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壹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43 元，嗣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116,917 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 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雇被告公司擔任業務行政乙職，每月薪資為3 萬5 千元，每月實領33,726元，惟被告自民國107 年3月起至6 月14日止，均未給付薪資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個月又14日之薪資共116,917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員工薪資條、薪資入帳紀錄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

得上訴